

信用承诺书

亭湖区交通运输局

承诺单位(个人)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: 9232902MA28YBT42C

本单位(或自然人),按照交通运输行业信用承诺制度的有关规定,郑重作出以下承诺:

- 1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。
- 2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,全面履行法定义务。
- 3、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,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,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,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。
- 4、严格遵守报告制度,及时如实地报告有关情况,不瞒报、不虚报。
- 5、自愿公开本信用承诺书的内容。
- 6、如有违背承诺,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,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的信用档案,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有关信用网站公开。
- 7、所做的承诺是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或者盖章:

2025年7月7日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承诺方,一份亭湖区交通运输局留存。